

收文編號：1070003557

議案編號：1070316071006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3

案由：法務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(二)凍結第 2 目「檢察業務」2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會字第 1070950225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ATTCH29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通過決議第(二)項，凍結第 2 目「檢察業務」200 萬元，並就提案理由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。敬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內容略以（審查總報告第 319 頁）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預算，工作計畫「檢察業務」項下之分支計畫「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」編列一般事務費 956 萬 9 千元，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類似經費應予節約，爰凍結旨揭預算 200 萬元，俟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部部次長室（含附件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含附件）、本部檢察司（含附件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含附件）、本部會計處（含附件）

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通過決議第 (二) 項之書面報告

決議事項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「檢察業務」編列 9,410 萬 9 千元，凍結 200 萬元，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提案內容 (第 241-1 案)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預算，其工作計畫「檢察業務」項下之分支計畫「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」，編列一般事務費 956 萬 9 千元；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類似經費應予節約。

本部說明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預算「檢察業務」工作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「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」編列一般事務費 956 萬 9 千元，主要係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、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、肅貪、查賄、反(戒)毒及掃黑業務、辦理重大刑案之資料蒐集、貪瀆案例分析研究、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法律諮詢及服務聯繫交流、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、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、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補助事項相關經費等，均屬辦理檢察業務所需之經費，近幾年來政府因財政困難，預算年年採緊縮政策編列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量龐大，業務費早已捉襟見肘，難以運轉，懇請大院准予解除凍結，以利該署檢察業務能夠順利推展。